**基隆市104年度落實校園「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危機管理輔導機制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生命教育長程計畫具體實施方案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增進學校教師對自傷自殺、意外災難緊急等議題之個案學生的了解，提供學生適當有效之輔導，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。

(二)增強學校教師對憂鬱症與自殺高危險群的認知，建立學校三級預防危機管理輔導機制，期能藉由專業機構及學校種子教師的協助，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(三)承辦學校：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理日期/執行期程：104年1月至104年12月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服務對象(應符合附件三開案標準)：

1、自傷自殺或憂鬱傾向、之本市學生及教師。

2、因緊急災難造成身心受創之本市教師及學生。

(二)服務方式：遴聘專業人員(精神科醫療人員或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) 到校協助，方式如下：

1、心理危機減壓會談：事件發生後透過及時性的心理危機減壓會談，協助受事件影響的相關人員進行抒壓及度過危機（需附會談紀錄如附件四）。

2、心理危機減壓團體：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，校內相關人員組成團體，進行心理危機減壓團體輔導，做為事件後續的支持與協助，減少因校園意外事件導致更大的衝突與壓力（需附團體輔導紀錄如附件四）。

3、危機處理研討會：針對校園危機事件進行危機處理研討會，提升學校輔導人員及老師校園危機意識，減低校園危機事件的發生（需附研討會紀錄如附件四）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經學校評估確認有符合開案標準(附件三)之危機狀況。

(二)電話聯繫承辦單位建德國小輔導處何文婷主任（電話:24334216分機1041）。

(三)填妥「個案轉介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以密件送至建德國小輔導處何主任；轉介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參考心理衛生中心「簡式健康表」（附件二）及「各類型高危險群個案開案標準」（附件三）。

(四)審核通過後，承辦學校協助與相關單位聯繫後續事宜。

七、有關申請學校經費核銷，請於預算範圍內覈實辦理，於辦理結束一週內提供「支用情形及撥款核計表」、「自行收納款槓收據」至教育處憑辦。

八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本計畫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，並得適時修正之。

**附件一**

**基隆市104年度落實校園「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危機管理輔導機制」**

**個案轉介申請表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轉介學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轉介者 |  | | | 職稱 |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傳真 | |  | | | | | |
| 個案分類 | □自傷/自殺防治個案 □意外災難緊急個案 □其他危機個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案主姓名 |  | 案主性別 | | | | □男□女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案主身分 | □學校教職員 | | | | □學生 年 班 | | | | | □家長 子女在 年 班 | | | | | | |
| 案主電話(O) |  | | | | 聯絡電話(H) | | |  | | 手機 | | | |  | | |
| 案主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　　縣 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 市 市區 鄰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 關 係 | | | |  |
| 個案概況(主訴問題) | ■主要壓力源/事件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家系圖 | |  | |
| 個人病史 | □無 □曾經看過精神科，診斷或問題：  □其他身心困擾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略身心狀況評估（請參考心衛中心簡式健康表BSRS-5） | ■BSRS計分： 　　分(如附件2)  1.有嚴重睡眠困擾 2.食慾明顯變差 3.經常容易疲倦 4.有明顯的焦慮不安與害怕 5.生氣易怒 6.情緒明顯低落 7.常處於極度惶恐與警覺狀態 8.有自殺/自傷意念者 9.常感無助感、無奈感、孤獨感 10.創傷經驗不斷地再現 11.強迫性的思考重複出現 12.明顯人際關係衝突 13.明顯壓力源導致就學、就業、生活功能下降14.其它行為困擾導致就學、就業、生活適應失調  15.其它(請列舉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■以上現象，持續多久： **天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轉介者評估  意見或建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校 核 章 | 承辦人： 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評估結果  （轉介者免填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二**

**簡式健康表(BSRS-5)**

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性 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教育程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說明：**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，請您仔細回想**在最近一星期中(包括今天)**，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，然後**圈選**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。

**完沒 輕 中程 厲 非厲**

**全有 微 等度 害 常害**

1. 睡眠困難,譬如難以入睡、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
2.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
3.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
4. 感覺憂鬱、心情低落 0 1 2 3 4
5.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

總　分：

**附件三**：各類型高危險群個案開案標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緊急災難心理衛生 | 自殺防治 | 憂鬱症防治 |
| 開  案  標  準 | 一  般  性  標準 | 1. 目前有迫切的心理衛生服務需求，而個人之內、外在支持系統薄弱或現有之社會資源網絡不足者，其身心狀況未達到住院醫療程度，且無同時使用其他個別心理諮商（輔導）或心理治療服務。 2. 有接受服務之意願、同意並能配合服務相關事項者，且經評估後，個案之需求為本中心可提供後續服務者（若經評估後，個案需求非本中心所能提供服務，則轉介其他資源）。 3. 個人病史中如遇有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等診斷，必須有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（若有隱匿未告知，或無法取得醫囑相關資料，則本中心得拒絕受案）。 | | |
| 各類高危險群個  別  性  標準 | 個案需符合災難高危險群之標準(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)   1. 受災難事件（如：震災、疫情、風災、水災等）影響者，且經評估收案者。 2. 受意外事故（如：火災、車禍等）或受社區重大危機事件（如：性騷擾、暴力傷害事件等）影響者，且經評估收案者。 3. 受個人生活變故（如：親屬離異、喪親、受暴、失業等）影響者，且社會支持網絡薄弱（如：單親、獨居老人等），並經評估收案者。 4. 身心狀態呈現功能困擾，並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、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者，達一定期間（如：3個月以上）。 | 個案需符合自殺高危險群之標準(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)   1. 過去6個月內曾有自殺意念甚至有自殺企圖（行動構思）。 2. 為自殺行為者（含自殺成功或自殺未遂）之家屬、周遭親戚、朋友、同事，或直接受到該自殺事件衝擊影響者。 | 個案需符合憂鬱高危險群之標準（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）   1. 持續兩週有憂鬱症相關症狀者。 2. 最近6個月內曾被診斷過有憂鬱症，經精神科治療進入持續治療期或維持期，醫師評估病人適合並希望接受心理治療者。 3. 最近6個月內個人面臨危機事件（例如：喪親/偶、失業、離異、身心創傷、人際困擾、工作壓力、學習適應等）或處於高壓力狀態下，已產生心理/情緒困擾與身心徵狀，且已對個人功能（如：生活作息、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）產生負面影響者。 |
| 初評  工具 | | BSRS量表【＜6分：一般正常範圍；6-9分：輕度；10-14分：中度；15分以上：重度】  量表總分達10分以上者為高危險群 | | |

**附件四**

**基隆市104年度國中小落實校園「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危機管理輔導機制」紀錄**

|  |
| --- |
| 基隆市 區 國中小 |
| 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至 |
| 講師： |
| 出席人員： |
| 校園危機事件簡述： |
| 輔導內容： |
| 紀錄 輔導主任 校長 |